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后经陕西证监局核查,发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惠制药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总结,汲取教训,积极制订并落实整改措施,按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年报收入和成本分析项目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	339,472,281.41	179,881,978.26	47.01	21.01	56.72	减少12.08个百分点
医药流通	147,693,161.05	108,238,690.57	26.71	10.61	15.75	减少3.26个百分点
合计	487,165,442.46	288,120,668.83	40.86	17.66	38.33	减少8.8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胶囊剂	66,563,003.06	19,789,780.32	70.27	−12.39	−18.57	增加2.25个百分点
片剂	60,235,048.59	38,623,336.05	35.88	−2.16	3.49	减少3.5个百分点
颗粒剂	73,551,524.28	22,239,297.46	69.76	−10.55	−15.48	增加1.76个百分点
洗剂	22,319,028.85	5,802,236.82	74	−15.39	−30.17	增加5.5个百分点
其他	34,822,130.63	17,849,570.48	48.74	1.29	−3.69	增加2.65个百分点
中药饮片	61,325,698.95	53,497,216.12	12.77	–	–	增加12.77个百分点
医药流通	147,693,161.05	108,238,690.57	26.71	10.61	15.75	减少3.26个百分点
医药中间体	20,655,847.05	22,080,541.01	−6.9	–	–	减少6.9个百分点
合计	487,165,442.46	288,120,668.83	40.86	17.66	38.33	减少8.8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13,915,872.38	5,045,070.33	63.75	−15.18	−13.99	减少0.5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55,480,401.56	30,212,838.16	45.54	10.44	43.99	减少12.69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71,904,135.20	26,666,421.52	62.91	3.59	19.29	减少4.89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46,085,156.85	21,282,869.73	53.82	6.24	14.66	减少3.39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39,036,301.96	20,257,425.92	48.11	−5.88	−6.33	增加0.25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88,558,430.35	131,730,856.37	30.14	9.4	17.79	减少4.97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72,185,144.16	52,925,186.80	26.68	247.35	649.64	减少39.35个百分点
合计	487,165,442.46	288,120,668.83	40.86	17.66	38.33	减少8.8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专业学术推广	159,737,161.04	62,864,447.57	60.65	−8.96	−7.22	减少0.73个百分点
渠道分销	179,735,120.37	117,017,530.69	34.89	71.05	148.88	减少20.36个百分点
医药流通	147,693,161.05	108,238,690.57	26.71	10.61	15.75	减少3.26个百分点
合计	487,165,442.46	288,120,668.83	40.86	17.66	38.33	减少8.83个百分点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	292,712,240.46	144,086,582.79	50.78	4.34	25.54	减少8.31个百分点
医药流通	194,453,202.00	144,034,086.04	25.93	45.63	54.03	减少4.04个百分点
合计	487,165,442.46	288,120,668.83	40.86	17.66	38.33	减少8.8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胶囊剂	62,878,068.98	19,789,780.32	68.53	−17.24	−18.57	增加0.51个百分点
片剂	60,224,468.95	38,623,336.05	35.87	−2.18	3.49	减少3.51个百分点
颗粒剂	73,546,320.74	22,239,297.46	69.76	−10.56	−15.48	增加1.76个百分点
洗剂	22,319,028.85	5,802,236.82	74.00	−15.39	−30.17	增加5.5个百分点
其他	34,822,130.63	16,449,236.72	52.76	1.29	−11.25	增加6.67个百分点
中药饮片	20,321,048.43	21,029,755.66	−3.49	–	–	–
医药流通	194,453,202.00	144,034,086.04	25.93	45.63	54.03	减少4.04个百分点
医药中间体	18,601,173.88	20,152,939.76	−8.34	–	–	–
合计	487,165,442.46	288,120,668.83	40.86	17.66	38.33	减少8.8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23,247,037.64	16,392,408.49	29.49	41.69	179.45	减少34.76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52,540,118.11	24,287,789.83	53.77	4.59	15.75	减少4.46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71,851,569.75	26,073,564.40	63.71	3.51	16.64	减少4.09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48,187,419.55	22,763,828.87	52.76	11.08	22.64	减少4.45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3,287,556.36	23,755,507.42	45.12	4.37	9.85	减少2.74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75,149,110.23	123,679,278.51	29.39	1.62	10.59	减少5.72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72,902,630.82	51,168,291.31	29.81	250.80	624.76	减少36.22个百分点
合计	487,165,442.46	288,120,668.83	40.86	17.66	38.33	减少8.8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专业学术推广	159,717,084.06	61,826,411.79	61.29	−8.97	−8.76	减少0.09个百分点
渠道分销	94,072,934.09	41,077,475.58	56.33	−10.47	−12.63	增加1.08个百分点
直销	38,922,222.31	41,182,695.42	−5.81	–	–	–
医药流通	194,453,202.00	144,034,086.04	25.93	45.63	54.03	减少4.04个百分点
合计	487,165,442.46	288,120,668.83	40.86	17.66	38.33	减少8.83个百分点

2、“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4).成本分析表”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	材料成本	145,638,861.60	80.96	91,902,977.00	80.07	58.47	–
医药制造	人工成本	7,135,650.14	3.97	4,426,264.99	3.86	61.21	–
医药制造	制造费用	27,107,466.52	15.07	18,447,416.72	16.07	46.94	–
医药流通	成本	108,238,690.57	100	93,511,141.16	100	15.7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胶囊剂	材料成本	15,475,608.21	78.2	18,379,089.36	75.63	−15.8	–
胶囊剂	人工成本	940,014.57	4.75	1,159,173.03	4.77	−18.91	–
胶囊剂	制造费用	3,374,157.54	17.05	4,763,058.99	19.6	−29.16	–
胶囊剂	小计	19,789,780.32	100	24,301,321.38	100	−18.57	–
片剂	材料成本	33,428,497.35	86.55	32,148,088.24	86.14	3.98	–
片剂	人工成本	880,612.06	2.28	974,071.40	2.61	−9.59	–
片剂	制造费用	4,314,226.64	11.17	4,198,583.62	11.25	2.75	–
片剂	小计	38,623,336.05	100	37,320,743.26	100	3.49	–
颗粒剂	材料成本	16,161,297.46	72.67	20,023,347.37	76.1	−19.29	–
颗粒剂	人工成本	914,035.13	4.11	1,028,794.85	3.91	−11.15	–
颗粒剂	制造费用	5,163,964.87	23.22	5,259,746.57	19.99	−1.82	–
颗粒剂	小计	22,239,297.46	100	26,311,888.79	100	−15.48	–
洗剂	材料成本	3,758,689.01	64.78	6,167,610.67	74.23	−39.06	–
洗剂	人工成本	342,331.97	5.9	359,770.37	4.33	−4.85	–
洗剂	制造费用	1,701,215.84	29.32	1,781,403.38	21.44	−4.5	–
洗剂	小计	5,802,236.82	100	8,308,784.42	100	−30.17	–
其他剂型	材料成本	14,695,551.38	82.33	15,184,841.36	81.93	−3.22	–
其他剂型	人工成本	904,973.22	5.07	904,455.34	4.88	0.06	–
其他剂型	制造费用	2,249,045.88	12.6	2,444,624.16	13.19	−8	–
其他剂型	小计	17,849,570.48	100	18,533,920.86	100	−3.69	–
中药饮片	材料成本	51,492,016.62	96.25				–
中药饮片	人工成本	896,527.45	1.68				–
中药饮片	制造费用	1,108,672.05	2.07				–
中药饮片	小计	53,497,216.12	100				–
医药中间体	材料成本	10,627,201.57	48.13				–
医药中间体	人工成本	2,257,155.74	10.22				–
医药中间体	制造费用	9,196,183.70	41.65				–
医药中间体	小计	22,080,541.01	100				–
医药流通		108,238,690.57	100	93,511,141.16	100	15.75	–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	材料成本	109,772,472.57	76.19	91,902,977.00	80.07	19.44	–
医药制造	人工成本	7,092,903.56	4.92	4,426,264.99	3.86	60.25	–
医药制造	制造费用	27,221,206.66	18.89	18,447,416.72	16.07	47.56	–
医药流通	成本	144,034,086.04	100.00	93,511,141.16	100.00	54.03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胶囊剂	材料成本	15,475,608.21	78.20	18,379,089.36	75.63	−15.80	–
胶囊剂	人工成本	940,014.57	4.75	1,159,173.03	4.77	−18.91	–
胶囊剂	制造费用	3,374,157.54	17.05	4,763,058.99	19.60	−29.16	–
胶囊剂	小计	19,789,780.32	100.00	24,301,321.38	100.00	−18.57	–
片剂	材料成本	33,428,497.35	86.55	32,148,088.24	86.14	3.98	–
片剂	人工成本	880,612.06	2.28	974,071.40	2.61	−9.59	–
片剂	制造费用	4,314,226.64	11.17	4,198,583.62	11.25	2.75	–
片剂	小计	38,623,336.05	100.00	37,320,743.26	100.00	3.49	–
颗粒剂	材料成本	16,161,297.46	72.67	20,023,347.37	76.10	−19.29	–
颗粒剂	人工成本	914,035.13	4.11	1,028,794.85	3.91	−11.15	–
颗粒剂	制造费用	5,163,964.87	23.22	5,259,746.57	19.99	−1.82	–
颗粒剂	小计	22,239,297.46	100.00	26,311,888.79	100.00	−15.48	–
洗剂	材料成本	3,758,689.01	64.78	6,167,610.67	74.23	−39.06	–
洗剂	人工成本	342,331.97	5.90	359,770.37	4.33	−4.85	–
洗剂	制造费用	1,701,215.84	29.32	1,781,403.38	21.44	−4.50	–
洗剂	小计	5,802,236.82	100.00	8,308,784.42	100.00	−30.17	–
其他剂型	材料成本	13,542,656.59	82.33	15,184,841.36	81.93	−10.81	–
其他剂型	人工成本	833,976.30	5.07	904,455.34	4.88	−7.79	–
其他剂型	制造费用	2,072,603.83	12.60	2,444,624.16	13.19	−15.22	–
其他剂型	小计	16,449,236.72	100.00	18,533,920.86	100.00	−11.25	–
中药饮片	材料成本	19,024,556.16	90.46	–	–	–	–
中药饮片	人工成本	924,777.79	4.40	–	–	–	–
中药饮片	制造费用	1,080,421.71	5.14	–	–	–	–
中药饮片	小计	21,029,755.66	100.00	–	–	–	–
医药中间体	材料成本	8,381,167.78	41.59	–	–	–	–
医药中间体	人工成本	2,257,155.74	11.20	–	–	–	–
医药中间体	制造费用	9,514,616.24	47.21	–	–	–	–
医药中间体	小计	20,152,939.76	100.00	–	–	–	–
医药流通		144,034,086.04	100.00	93,511,141.16	100.00	54.03	–

3、“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149.8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4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1,729.8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4、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之“(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之“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妇产科	5,743.31	1,440.92	74.91	−18.75	−28.56	3.44	–
呼吸科	4,994.05	3,749.83	24.91	7.29	9.26	−1.36	–
皮肤科	7,551.76	2,200.98	70.85	−6.87	−15.78	3.08	–
骨 科	3,272.57	745.95	77.21	−1.58	−10.37	2.24	–
其 他	4,187.38	2,292.75	45.25	−14.46	−11.25	−1.98	–
中药饮片	6,132.57	5,349.72	12.77			12.77	–
医药流通	14,769.32	10,823.87	26.71	10.61	15.75	−3.26	–
医药中间体	2,065.58	2,208.05	−6.9			−6.9	–
合计	48,716.54	28,812.07	40.86	17.66	38.33	−8.83	–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妇产科	5,742.82	1,440.92	74.91	−18.76	−28.56	3.44	–
呼吸科	4,992.93	3,749.82	24.90	7.26	9.26	−1.37	–
皮肤科	7,183.53	2,200.98	69.36	−11.41	−15.78	1.59	–
骨 科	3,272.57	745.94	77.21	−1.58	−10.37	2.24	–
其 他	4,187.15	2,152.71	48.59	−14.46	−16.67	1.36	–
中药饮片	2,032.10	2,102.98	−3.49	–	–		–
医药流通	19,445.32	14,403.41	25.93	45.63	54.03	−4.04	–
医药中间体	1,860.12	2,015.29	−8.34	–	–		–
合计	48,716.54	28,812.07	40.86	17.66	38.33	−8.83	–

二、其他说明

1、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本次更正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11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沪电力SCP025
代码	012384441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6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12月13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8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70%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于近日变更名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市世运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没有变化。

珠海市世运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更名后,法律主体和对外法律关系不变,原签署的合同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0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重新编制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人数过半。公司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孙新卫、独立董事陈易平、董事是玉丰,因董事是玉丰兼任公司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管,不符合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玉丰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重新选举董事宗丽萍担任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054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第(五)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052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3	派克新材	2023/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3年11月29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联合路30号派克新材行政楼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510-85585259

电子邮箱:xz@wuxipaike.com 传真:0510-8558523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董事职务。
4	第一百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5		(增加第一百〇四条,之后序号顺延)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6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人数过半。公司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孙新卫、独立董事陈易平、董事是玉丰,因董事是玉丰兼任公司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管,不符合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玉丰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同意重新选举董事宗丽萍担任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孙新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陈易平(独立董事、委员)、宗丽萍(董事、委员)。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7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资金总额:1.80-3.60亿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3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1.80亿元,不超过3.6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36-0.72
2	员工持股计划	0.36-0.72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08-2.16
合计		1.80-3.60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042,645	100.00	1,098,542,645	99.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	0.68
总股本	1,106,042,645	100.00	1,106,042,645	100.00

2、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042,645	100.00	1,091,042,645	9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1.36
总股本	1,106,042,645	100.00	1,106,042,64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6.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22.25亿元,流动资产75.49亿元。本次回购拟使用回购资金1.80亿元-3.60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6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2.94%、4.77%。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00,671.43万元、1,576,267.98万元、1,495,125.27万元和998,322.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6,089.43万元、116,211.79万元、-152,974.42万元和92,514.36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下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4,283.52万元所致。综上,公司经营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45.92%,减少1.36%后仍高于总股本的10%。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3.6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5%、2.94%、4.77%。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授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